

訴願人 葉○富

訴願人 貿○裝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富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9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20300008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110006150 號函等，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一項）。訴

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二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三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四、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受理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書（法務治安會報告訴書）」，其內容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有「吃案、毀棄個資文書……竹檢介文字第 11203000080 號……竹檢介文字第 111110006150 號等年年欺詐執行職務蒐集個資合理利用……（原文節錄照引）」，並檢附經其註記個人意見之新竹地檢署 112 年 1 月 9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20300008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11000615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影本，依該訴願書意旨，應係不服系爭函 1 及 2 而提起訴願。

五、查訴願人自 111 年 9 月間起陸續向司法院、交通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新竹地檢署及本部提出若干書狀，嗣各該機關分別將訴願人所提書狀以 111 年 10 月 11 日秘台訴字第 1110027897 號函等 9

函移請新竹地檢署辦理。新竹地檢署檢視訴願人各該書狀所陳內容，係不滿新竹市政府未依規定處理其陳情、訴願案件，及特定個案承審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而請求諮詢等，該署認為訴願人應逕向新竹市政府為之及另洽權責機關諮詢，爰以系爭函 1 及 2 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陳訴新竹市政府未依規定處理陳情、訴願案件等部分，請依原法定程序辦理；有關指陳個案承審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部分，請另洽權責機關諮詢等語。是以，系爭函 1 及 2 係新竹地檢署對於訴願人陳情所為回復，揆諸前揭規定，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另查，上開訴願書亦列載數個新竹地檢署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名稱，且除系爭函 1 及 2 外，尚臚列其他不甚明確之公函文號，並記載諸如「訴願事實：……公務員明知故犯規避自我省察，新竹檢、院、市府造假……訴願理由：……五、原行政處分機關及新竹市政府與新竹地檢署公告『案經新竹市政府告發』之行政行為、鑑定假象，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訴願請求：……諸原行政處分機關(跨機關)共同上級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治安會報)受理訴願法第 100 條之申報，新竹地區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訴願人……」等類此語意不明文字，且檢附數份難以辨別關聯性之文件。綜觀其全文，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均有未明，尚難明瞭訴願人具體之訴願標的，本部爰以 112 年 3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21350080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部上開書函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寄存送達於新竹武昌街郵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81 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揆諸前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所
82 提訴願亦應不受理。

83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84 款決定如主文。

8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86 委員 蔡碧仲

87 委員 周成瑜

88 委員 陳荔彤

89 委員 張麗真

90 委員 楊奕華

91 委員 沈淑妃

92 委員 劉英秀

93 委員 余振華

9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0 日

96 部 長 蔡 清 祥

97
9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9 院提起行政訴訟。